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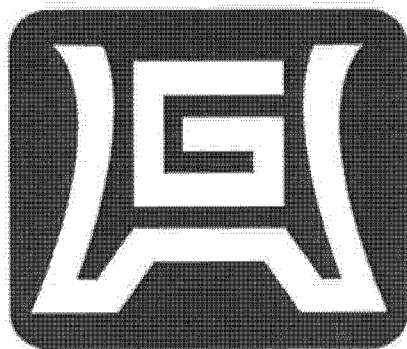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100-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100-13 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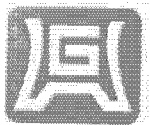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补充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检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GRANDWAY

## 正文

回复一(反馈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中低速电动车电机控制器的销售区域，前述销售区域是否均允许低速电动车登记、挂牌、上路。如否，说明发行人向允许中低速电动车登记、挂牌、上路的地区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相应指标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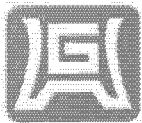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已出台关于中低速车政策性文件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区域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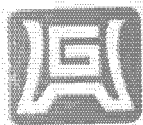
项目	销售区域	报告期累计销售数量	报告期累计销售数量占比	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占比
已出台地方性政策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地区	山东省内相关地区	22.18	30.14%	16,585.89	29.66%
	河南省内相关地区	13.32	18.10%	9,998.74	17.88%
	江苏省内相关地区	6.68	9.08%	5,094.69	9.11%
	河北省邢台市	3.44	4.68%	2,977.46	5.32%
	四川省内相关地区	3.31	4.50%	2,459.08	4.40%
	福建省内相关地区	1.84	2.50%	1,285.99	2.30%
	湖南省娄底市	1.54	2.10%	1,348.17	2.41%
	安徽省阜阳市	1.47	2.00%	1,297.14	2.32%
	山西省大同市	1.00	1.35%	798.03	1.43%
	湖北省内相关地区	0.83	1.13%	669.90	1.20%
	贵州省毕节市	0.71	0.97%	536.95	0.96%
	广西省内相关地区	0.70	0.95%	576.50	1.03%
	辽宁省朝阳市	0.52	0.70%	397.27	0.71%
	广东省内相关地区	0.41	0.56%	287.67	0.51%
	浙江省三门县	0.32	0.44%	287.62	0.51%
暂未出台地方性政策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地区		15.32	20.81%	11,318.00	20.24%
合计		<b>73.59</b>	<b>100.00%</b>	<b>55,919.08</b>	<b>100.00%</b>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山东省、河南省、江苏省累计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总金额的 56.65%，累计销售数量占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总数的 57.32%，为发行人中低速电动车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



山东省、河南省、江苏省及省内相关地区出台的关于中低速电动车的政策性文件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如下：

地区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山东省及省内相关地区	《山东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完善挂牌、保险等保障体系，推动安全、适用、便捷、低成本的低速电动车发展，着力满足乡村出行需求。推动国IV及以上低能耗发动机在重卡汽车的推广应用，降低卡车排放水平。到2020年，建成聊城、临沂、枣庄、潍坊、德州等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纯电动轿车、载货电动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100万辆。
	《关于山东省小型电动车实施车辆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涵盖了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用等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两种小型电动车保险方案和投保及索赔等各方面详细流程。
	《山东省低速电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登记：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管理。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低速电动车有关地方标准的制定及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组织产品质量检测。山东省公安厅负责低速电动车注册登记管理。上路：低速电动车允许在二级以下(含二级)公路行驶；城市道路通行范围，由当地政府根据交通流量等通行条件确定。(公园、景区、社区、厂区、机场等区域使用。)
	《低速电动车通用技术条件》	规定了低速电动汽车的通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使用说明书、入库运输贮存。
	《淄博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	上路：电动车限于在1级以下(含1级)公路行驶，走机动车道。登记：电动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登记制度。电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方可上路行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车，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证。电动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挂牌：电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样式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标式样制作，电动车号牌底色为绿色，加“电”字样，以区别其他车辆，便于管理。电动车登记挂牌时只收取国家规定的工本费。
	《聊城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	上路：电动车限于在一级以下(含一级)公路行驶，走机动车道。挂牌：电动车牌照由相关部门参照国家标示样制作，可加入“电”或“电动”字样，以区别其他车辆，便于管理。
	《济宁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	电动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登记制度。电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车，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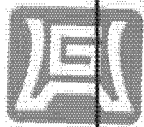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昌乐县小型纯电动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p>登记：小型纯电动汽车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小型纯电动汽车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未经备案登记的小型纯电动汽车，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挂牌：小型纯电动汽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样式由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标式样制作，小型纯电动汽车号牌底色为绿色，开头为“鲁 GC”字，中间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末尾加“电”字。小型纯电动汽车备案登记挂牌时只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由县物价部门核定。上路：小型纯电动汽车限于在 1 级以下(含 1 级)公路和城市道路行驶，走机动车道。</p>
	《德州市小型纯电动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p>登记：小型纯电动汽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备案登记挂牌制度，小型纯电动汽车登记参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小型纯电动汽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挂牌后上路行驶。小型纯电动汽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挂牌：小型纯电动汽车号牌、登记证书参照国标式样制作，电动汽车号牌底色为绿色，开头为“鲁 N 电”。小型纯电动汽车登记挂牌时只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由市物价部门核定。上路：小型纯电动汽车限于德州市境内 1 级以下(含 1 级)公路(包括城市道路)机动车道行驶。</p>
	《陵县小型纯电动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p>登记：小型纯电动汽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备案登记挂牌制度。小型纯电动汽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挂牌后上路行驶。未经登记的小型纯电动汽车，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小型纯电动汽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挂牌：小型纯电动汽车号牌、登记证书参照国标式样制作，电动汽车号牌底色为绿色，开头为“鲁 N 电”。小型纯电动汽车登记挂牌时只收取工本费 50 元。上路：小型纯电动汽车限于在 1 级以下(含 1 级)公路(包括城市道路)机动车道行驶。</p>
河南省 及省内 相关地 区	《河南省重点产业 2016 年度行动计划》	<p>促进低速电动车规范健康发展。在国家尚没有制定低速电动车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情况下，研究出台促进低速电动车规范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低速电动车规范运营机制。积极探索开展低速电动车行业自律管理有关工作，不断完善产品技术标准，促进产品的安全性能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研究扩大优质低速电动车消费的具体政策，加大在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市场的推广力度。做好低速电动车合作示范区有关工作，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2016 年，低速电动车产销量力争突破 12 万辆。</p>
	《河南省工业稳增长 调结构增效益活动工作方案》	<p>探索低速电动车合作示范区建设，扩大低速电动车销售，开拓农村市场，形成新的消费热点。</p>



	《河南省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坚持传统汽车产业高端化与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并进，建设国际先进的客车研发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基地。研究完善优质低速电动车销售政策，推进10个省辖市共建低速电动车合作示范区。
	《驻马店市电动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电动汽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登记制度。电动汽车需经市电动汽车管理办公室登记挂牌后方可上路行驶。挂牌：电动汽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表式样由市电动汽车管理办公室参照国际式样制作。电动汽车号牌工本费由发改部门核定，由车主承担。上路：电动汽车上牌后，限于在一级及以下公路和城市、景区、社区、厂区、乡村等道路上行驶。行驶时走机动车道，有快、慢车道之分时走慢行道。
	《濮阳市低速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及挂牌：低速电动车依照机动车管理，实行登记制度。低速电动车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有关低速电动车登记规定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低速电动车牌照、行驶证和登记证参照国家标准样式制作，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上路：低速电动车上牌后，允许在濮阳市辖区内以及列入河南省低速电动车示范区城市的二级及以下公路(包括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内行驶，并靠右侧行驶。
	《济源市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及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低速四轮电动车经生产企业登记备案报市公安局后方可上路行驶。备案办法由生产企业制定，市公安局负责监督管理。备案内容和方式由生产企业与市公安局商定。挂牌：低速四轮电动车车牌由生产企业参照国标式样统一制作，车辆在济源市辖区内销售时应带牌销售，车牌样式：底色为绿色，开头为“济”字，中间为六位，其中第1位为生产企业代码(一般用英文字母，第一家企业从A开始)，第2-5位为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末尾加“电”字。上路：低速四轮电动车允许在济源市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公路及城市道路行驶，行驶时走机动车道并靠右侧行驶。
江苏省及省内相关地区	《江苏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纲要(2009-2012年)》	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纯电动微型车以及其他特定场地新能源专用车。围绕节能减排、降低噪音，以各类景区、园区为重点，率先示范应用新能源专用车。培育整车基地。充分利用大企业、大集团整体优势，依托现有基础，在南京、盐城、徐州等地加快培育主要面向家庭、出租行业和特定场地、具有小批量生产能力的新能源乘用车产业基地。
	《徐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意见》	鼓励优先推广应用徐州本地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零部件产品。结合徐州产业实际，研究制定推进低速电动车产业发展措施，规范企业生产，促进电动车产业提档升级，引导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对落户徐州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在土地、税费等方面给予支持。



GRANDWAY

除上表所述地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他出台了关于中低速电动车政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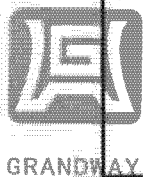
文件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地区累计销售数量占比合计以及累计销售金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21.88%以及 23.10%，相关中低速电动车的政策性文件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如下：

地区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河北省 邢台市	《邢台市低速电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登记：低速电动汽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登记制度，低速电动汽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挂牌：低速电动汽车牌照和行驶证样式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家标准样式制作。低速电动汽车牌照底色为绿色，加“电”字样，由市物价部门核定收取工本费。上路：低速电动汽车允许在本市的一级及以下公路(包括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内行驶，并免收过路、过桥费。
四川省 及省内 相关地 区	《雅安市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及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统一管理全市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的备案工作。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行驶的低速四轮电动车，其生产企业必须按规定向市经信委备案。上路：低速四轮电动车经生产企业登记备案报市公安局后方可上路行驶。备案办法由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商定。挂牌：低速四轮电动车车牌由生产企业参照国标式样统一制作，车辆在雅安市辖区内销售时应带牌销售，车牌样式：底色为绿色，开头为“川T”，中间为五位，其中第1位为生产企业代码(一般用英文字母，第一家企业从A开始)，第2-5位为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末尾加“电”字。
	《广安市小型纯电动汽车管理办法》	登记：小型纯电动汽车由生产企业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登记管理，并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查，未经登记的小型纯电动汽车不得上路行驶。挂牌：小型纯电动汽车车牌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生产企业参照国家标准式样统一制作，车牌号段由企业申请，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由生产企业实行带牌销售。车牌样式：底色为绿色，开头为“川X”，中间为五位，其中第1位为生产企业代码(一般用英文字母，第一家企业从A开始)，第2—5位为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末尾加“电”字。上路：小型纯电动汽车允许在我市一级及以下公路行驶，行驶时走机动车道并靠右侧行驶。
福建省 及省内 相关地 区	《福建省低速电动汽车示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对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实行准入管理，采用发布《福建省低速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方式进行。对列入《目录》的低速电动汽车实行登记管理。上路：低速电动汽车允许在省内一级以下(含一级)公路和城市道路行驶。挂牌：低速电动汽车号牌、行驶证样式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家标准规定并监制。



GRANDWAY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环保经济型电动汽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上路：环保经济型电动汽车限于在三明市境内 1 级以下(含 1 级)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行驶。登记及挂牌：环保经济型电动汽车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电动汽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方可备案登记。环保经济型电动汽车备案登记号牌、备案登记通行证样式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环保经济型电动汽车备案登记挂牌参照机动车收费标准收取牌证工本费。为鼓励我市环保经济型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凡在三明辖内购买本地企业生产的环保经济型电动汽车，纳税人在依法缴纳车船使用税后，可在三明辖区内税收受益地按地方财政实得部分办理即征即奖。
湖南省 娄底市	《娄底市电动车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登记及挂牌：在电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纳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前，实行人工登记管理。电动汽车车牌、登记卡的申请制作，由生产企业提出申请，经市经信委核准后，生产企业进行批制。中、低速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应参照《娄底市电动车辆人工登记管理办法》制定电动汽车车牌，并报市经信委、市交警支队备案。电动汽车车牌、登记卡制作后，由市经信委盖章核发，市交警支队备案。电动汽车号牌及证照工本费由物价部门核定。上路：中、低速电动汽车在上牌后，允许在本市的二级及以下公路和城市、公园、景区、社区、厂区、机场、乡村等道路上行驶。电动汽车在二级及以下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行驶时走机动车道，遇快、慢行线分道时走慢行线，无快、慢分道时靠右侧行驶。
安徽省 阜阳市	《阜阳市电动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及挂牌：电动汽车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机动车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需要上道路行驶的电动汽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家标准式样制作相关临时牌照，可加入电或电动字样以区别其他车辆，便于管理。电动汽车的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相关证件。上路：电动汽车限于在一级(含一级)以下公路行驶，走机动车道。在国家没有明确规定前，为支持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对电动汽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规费。
山西省 大同市	《大同市小型低速电动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及挂牌：小型低速电动汽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备案登记挂牌制度，小型低速电动汽车登记参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挂牌后上路行驶。小型低速电动汽车号牌、登记证书参照国标式样制作，电动汽车号牌底色为绿色，开头为“晋 B 电”，小型低速电动汽车登记挂牌时只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上路：小型低速电动汽车只允许在大同市行政区划内 1 级以下(含 1 级)公路(包括城市道路)机动车道行驶，行驶时走机动车道，遇快、慢行线分道时走慢行线，无快、慢分道时靠右侧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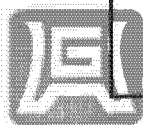


湖北省 及省内 相关地 区	《湖北省工业“十三 五”发展规划》	进一步扩大中小型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规模，围绕整车驱动系统、控制系统进行技术研发和品质提升。
	《襄阳市低速电动车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稿)》	登记及挂牌：电动汽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在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未纳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之前，实行人工登记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商电动车辆生产企业制定)。电动汽车由生产企业统一编号，报市公安局备案。场(厂)内电动汽车号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册发放。电动汽车号牌工本费由物价部门核定。上路：电动汽车限于二级及以下公路和城市、景区、社区、厂区、乡村等道路上行驶。电动车辆在二级及以下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行驶时走机动车道，遇快、慢行线分道时走慢行线，无快、慢行线分道时靠右侧行驶。
	《十堰市低速四轮电 动车生产及管理暂行 办法(征求意见稿)》	登记：市经信委统一管理全市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的备案工作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行驶的低速四轮电动车，其生产企业必须按规定向市经信委办理备案手续。低速四轮电动车经生产企业登记备案报市公安局后方可上路行驶。备案办法由生产企业制定，市公安局负责监督管理。备案内容和方式由生产企业与市公安局商定。挂牌：低速四轮电动车车牌由生产企业参照国标式样统一制作，车辆在十堰市辖区内销售时应带牌销售，车牌样式：底色为绿色，开头为“堰”字，中间为六位，其中第1位为生产企业代码(一般用英文字母，第一家企业从A开始)，第2-5位为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末尾加“电”字。上路：四轮低速电动车允许在本市辖区内二级及以下公路和城市、景区、社区、厂区、乡村等道路上行驶。行驶时走机动车道，遇快、慢行线分道时走慢行线，无快、慢行线分道时靠右侧行驶。
贵州省 毕节市	《毕节市小微型电动 汽车管理办法(暂行)》	登记及挂牌：小微型电动汽车实行“带牌销售”，生产企业为登记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电动汽车登记审核、信息录入、建档管理、送交备案工作；监督主体为工业能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工业能源部门主要负责前期号牌、登记证监督制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后期监督工作。生产企业参照《毕节市小微型电动汽车车牌及登记卡制式(暂行)》规定式样进行批制，并委托销售部门代发。小微型电动汽车其它登记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由生产企业全权负责，相关资料必须及时存入档案。上路：小微型电动汽车上牌后，在本市允许除高速公路外的所有道路行驶，行驶时走机动车道，遇快、慢行线分道时走慢行线，无快、慢线分道时靠右侧行驶。



GRANDWAY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自治区内相关地区	《贵港市低速电动车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上路：低速电动车在道路上通行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贵港辖区内通行时限于在一级以下(含一级)公路行驶。登记及挂牌：对列入《贵港市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的低速电动车实行登记管理。登记办法由市公安局制定。低速电动车号牌、行驶证样式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并监制。
	《河池市低速电动车管理办法(修订版)》	登记及挂牌：低速电动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登记制度，低速电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低速电动车牌照和行驶证样式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家标准样式制作。低速电动车牌照底色为绿色，加“电”字样，由市物价部门核定收取工本费。上路：低速电动车允许在本市的一级及以下公路(包括城市道路、公园、景区、社区、厂区、机场等区域使用。)机动车道内行驶。
辽宁省朝阳市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重点发展纯电动专用汽车、纯电动乘用车、新能源低速四轮电动车、新能源动力电池、电机和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培育和引进一批新能源汽车整车及产业链关联企业，做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产业规模，打造属于自己的自主品牌。
	《朝阳市低速电动汽车管理办法(试行)》	登记及挂牌：电动汽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在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未纳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之前，电动汽车上牌实行人工登记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商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制定)。电动汽车牌照和行驶证样式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家标准样式制作。牌照底色可为绿色，加“电”字样，汽车号牌工本费由物价部门核定。上路：电动汽车允许在本市一级及以下公路机动车道内行使。电动汽车行驶时走机动车道，遇快、慢行线分道时走慢行线，无快、慢行线分道时靠右侧行驶。
广东省及省内相关地区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围绕新能源汽车重点发展领域，实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包括公交车、乘用车、特种车和短途纯电动车在内的整车生产项目、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落实规划、国土等相关优惠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项目和省重点项目计划中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支持建设一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的研发及产业化；鼓励发展特种用途电动汽车、短途纯电动汽车；研究探索燃料电池汽车等。重点发展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



GRANDWAY

	《东莞市推动电动汽车关键技术及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根据我市的基础和优势，大力参与锂离子电池、轻量化电动汽车、微型电动车、特种车等电动汽车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建立优先机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优先办理电动汽车的入户、年检等业务，纯电动汽车新入户上牌时不须经排气检测可直接发放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环保标志，积极探索微型电动车在我市指定路段上路的管理模式，对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用于科研试验的电动汽车样车，优先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依托我市现有微型电动车、特种电动车和动力电池的优势，培育整车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动力电池产业。
浙江省三门县	《三门低速电动车管理办法》	登记：县经信局统一管理全县电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的备案工作。凡在我县生产、销售、行驶的电动车，其生产企业必须按规定向县经信局备案。电动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登记制度。经生产企业登记并报县交警大队备案后方可上路行驶。挂牌：电动车车牌和行驶证由生产企业参照国标式样统一制作，车辆在三门县辖区内销售时应带牌带证销售。车牌式样：底色为绿色，开头为“三”字，中间为五位，其中第1位为生产企业代码(一般用英文字母，第一家企业从A开始)，第2-4位为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末尾加“电”字；行驶证的式样参照机动车行驶证的样式制作。上路：电动车允许在三门县范围内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公路及城市道路行驶，行驶时走机动车道并靠右侧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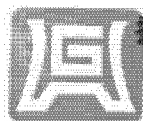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地区的销售地区累计销售总数量计总金额分别占发行人销售总数量及销售总金额的 79.20%和 79.75%。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已经出台中低速电动车中低速电动车政策性文件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地区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占当期销售总数量及总金额的比例较高。

#### 回复二(反馈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下游中低速电动车的行业政策，发行人从事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相关业务的合法性、存在的风险，未来发展的趋势和前景。若中低速电动车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

披露前述内容并做充分风险提示。



GRANDWAY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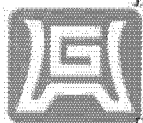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下游中低速电动车的行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通过法律检索系统检索及核查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国务院法制办公室(<http://www.chinalaw.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尚未出台针对中低速电动汽车的全国性法律及行政法规。

2016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136号答复》就低速电动车的管理作出了如下说明:“国家相关部门曾专门就低速电动汽车发展问题赴河南、山东、河北、江苏等地进行了联合调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商。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低速电动车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出了‘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国务院领导已批示同意。升级一批就是对于达到常规纯电动乘用车各项要求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支持其按照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升级为常规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引导低速电动车产业升级转型。2015年6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第27号令)。规范一批就是以推进供给侧改革、满足多样化出行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尊重市场需求,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近年来出现的小型、低速、短途电动车这一类新生事物进行界定,制定相应产品技术标准,明确低速电动车产品应该满足的安全技术性能,建立健全低速电动车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以及相应的使用管理措施,解决低速电动车无序生产、使用问题,引导低速电动车产业理性发展。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了《四轮低速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立项申请,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已向社会公开征求立项意见,但相关部委对低速电动车按何种车型分类仍有较大分歧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仍在协调中。淘汰一批就是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坚决取缔和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净化市场环境,实现规范化管理。”

## 二、发行人从事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相关业务的合法性及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电机控制器为主,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等为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范畴下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细分行

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范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发行人所处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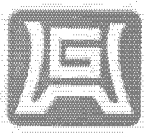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电机控制器为主，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违反生产许可证制度或生产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中低速电动车业务相关风险主要体现为：如果将来国家出台统一规范的监管政策，同时部分中低速电动车厂商难以满足监管要求，从而波及发行人产品的该市场的需求。

### 三、发行人中低速电动车相关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和趋势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136 号答复》就低速电动车的管理作出了如下说明：“..... 提出了‘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国务院领导已批示同意。”

就“升级一批”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已于 2015 年 6 月联合发布《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第 27 号令)，对于达到常规纯电动乘用车各项要求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支持其按照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升级为常规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引导低速电动车产业升级转型。



就“规范一批”事宜，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 2016 年第一批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征求意见的通知》

GRANDWAY (<http://ballot.sacinfo.org.cn:8080/stdpub/index?bId=161>)就《四轮低速电动乘用车技

术条件》征求意见。

就“淘汰一批”事宜，《2136 号答复》要求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坚决取缔和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净化市场环境，实现规范化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就中低速电动车的发展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就相关规范性文件发布了征求意见，为中低速电动车相关业务的发展做出了相关工作准备，部分地区已就中低速电动车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规范文件。

四、若中低速电动车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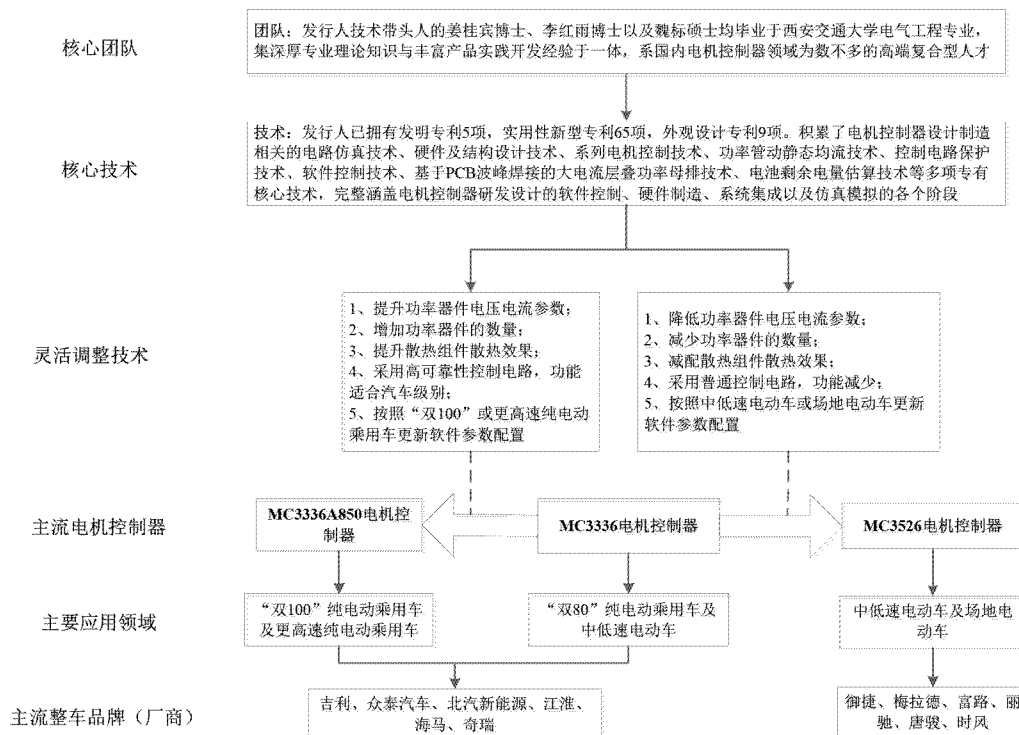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行业拓展空间，可有效应对中低速电动车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动车辆电机控制系统技术自主创新与产品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中低速电动车、场地电动车等领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多年研发，全面掌握以电机控制器为核心的电动车辆核心部件研发、生产技术，积累了电机控制器设计制造相关的电路仿真技术、硬件及结构设计技术、系列电机控制技术、功率管动静态均流技术、控制电路保护技术、软件控制技术、基于 PCB 波峰焊接的大电流层叠功率母排技术、电池剩余电量估算技术等多项专有核心技术，完整涵盖电机控制器研发设计的软件控制、硬件制造、系统集成以及仿真模拟的各个阶段，系国内电动车辆控制系统核心部件的主流供应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适用于纯电动乘用车、中低速电动车不存在核心技术或生产工艺的差异，发行人产品可应用于全部的电动车辆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拓展空间。

（二）报告期发行人面向中低速电动车行业销售较高，系该时期中低速电动车行业需求远大于其他电动车辆所致

报告期，发行人分产品的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机控制器	场地车	712.37	1.75%	481.54	1.13%	283.8	1.50%
	中低速	22,598.63	55.47%	23,029.02	54.06%	10,291.44	54.47%
	新能源车	7,175.46	17.61%	10,120.21	23.76%	4,346.24	23.00%
	小计	30,486.45	74.83%	33,630.77	78.94%	14,921.47	78.98%
DC-DC 转换器	5,120.55	12.57%	4,329.30	10.16%	1,707.29	9.04%	
车载充电机	2,966.65	7.28%	2,843.06	6.67%	1,607.71	8.51%	
电子油门踏板及其他	2,165.99	5.32%	1,797.55	4.22%	656.69	3.48%	
<b>合计</b>	<b>40,739.65</b>	<b>100.00%</b>	<b>42,600.68</b>	<b>100.00%</b>	<b>18,893.16</b>	<b>100.00%</b>	



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工信部公开资料等整理，2013年-2016年纯电动乘用车、中低速电动车市场销量如下：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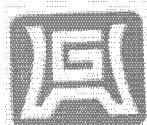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中低速电动车	12.00	24.00	36.00	60.00
纯电动乘用车	1.05	4.03	16.94	26.30

根据上表，报告期发行人面向中低速电动车领域的销售占比较高，系该时期中低速电动车行业需求远大于其他电动车辆所致。

### (三)纯电动乘用车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的支撑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已进入纯电动乘用车市场。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网站公告，使用发行人产品的纯电动乘用车的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	车型名称	工信部公告车型号
2014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众泰云 100	JNJ7000EVX、JNJ7000EVX1、JNJ7000EVX2、JNJ7000EVX3、JNJ7000EVX4、JNJ7000EVX5、JNJ7000EVX6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K10	SMA7000BEV
		K11	SMA7001BEV
2015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众泰云 100	JNJ7000EVX、JNJ7000EVX1、JNJ7000EVX2、JNJ7000EVX3、JNJ7000EVX4、JNJ7000EVX5、JNJ7000EVX6
		众泰云 100-S	JNJ7000EVX7、JNJ7000EVX8、JNJ7000EVX9、JNJ7000EVX10、JNJ7000EVX11、JNJ7000EVX12、JNJ7000EVX13、JNJ7000EVX14、JNJ7000EVX15、JNJ7000EVX16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K10	SMA7000BEV、SMA7000BEV02、SMA7000BEV03
		K11	SMA7001BEV、SMA7001BEV02、SMA7001BEV03
		K17	SMA7001BEV04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牛 1 号	STJ5023XXYEV、STJ5025XXYEV、STJ5027XXYEV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迈迪 i3	JNP7001BEV3、JNP7001BEV4
2016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众泰云 100-S	JNJ7000EVX7、JNJ7000EVX8、JNJ7000EVX9、JNJ7000EVX10、JNJ7000EVX11、JNJ7000EVX12、JNJ7000EVX13、JNJ7000EVX14、JNJ7000EVX15、JNJ7000EVX16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K10D	SMA7000BEV06
		K17A	SMA7001BEV25
		K12	SMA7000BEV05
		K12A	SMA7000BEV07



GRANDWAY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EC180	BJ7001BPH1-BEV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EA10	BJ5021XXYAJN5X1BEV、BJ5021XXYAJN5X2BEV、BJ5021XXYAJN5XBEV、BJ5021XYZAJN5X1BEV、BJ5021XYZAJN5X2BEV、BJ5021XYZAJN5XBEV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迈迪 i3	JNP7001BEV3、JNP7001BEV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尚 EV150	HMA7003S10BEV
201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 6E、江淮 4S	HFC7000W3EV、HFC7000A2EV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EA10	BJ5021XXYAJN5X2BEV、BJ5021XXYAJN5X1BEV、BJ5021XXYAJN5XBEV、BJ5021XYZAJN5X1BEV、BJ5021XYZAJN5X2BEV、BJ5021XYZAJN5XBEV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650EV3\V2、330EV3	LF7002GEV、LF7004FEV、LF7004GEV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众泰云 100-S	JNJ7000EVX8、JNJ7000EVX7、JNJ7000EVX9、JNJ7000EVX10、JNJ7000EVX11、JNJ7000EVX12、JNJ7000EVX13、JNJ7000EVX14、JNJ7000EVX15、JNJ7000EVX16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EC180	BJ7001BPH1-BEV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K10D、K17A、K12、K12A	SMA7000BEV06、SMA7001BEV25、SMA7000BEV05、SMA7000BEV0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尚 EV150	HMA7003S10BEV、HMA7003S13BEV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第 1 季度纯电动乘用的销售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季度	2016 年 1 季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019.96	9,368.21	17.63%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相关业务收入	2,620.02	1,816.97	44.20%
净利润	2,274.02	1,539.62	40.47%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相关业务净利润	669.68	533.42	25.5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认为中低速电动车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发行人主要中低速电动车客户在资本实力、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积累了应对将来中低速电动车规范门槛的雄厚实力，发行人可以把握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中低速电动车

市场。即使国家层面未来出台最严厉的中低速电动行业管理政策，使得全行业面临停产转业风险，发行人依托纯电动乘用车有效市场开发，能够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回复三(反馈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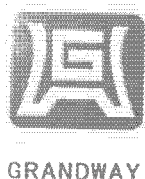
关于主要客户、收入波动与政策影响。请发行人：**(1)**申报材料披露，2015年发行人主要客户众泰汽车、吉利(康迪)汽车(通过斯科若集成后供货)产销量大幅增长，而2015年度发行人前几大客户中不包括众泰汽车、吉利(康迪)汽车，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客户与其下游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产品最终使用者的分布特点，说明申报材料对主要客户和商场的描述是否准确、完整；**(2)**申报材料披露，受2016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国家补贴调查整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使得发行人2016年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机控制器等产品销售规模较2015年下滑30%左右，量化说明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的直接客户或直接客户的主要客户是否系被处罚客车厂商；**(3)**目前部分城市出台禁止电动车上路的法律规范。发行人的产品绝大部分用于中低速电动车。申报材料披露，有关禁止电动汽车上路的法律规范，对发行人的中低速电动车控制器及相关产品销售有所影响。请量化分析上述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与其下游客户的对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排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2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3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5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客户访谈,除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外,上述客户均为整车生产厂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其自身电动车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与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并经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为电动车重要零部件的集成商,且其唯一客户为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	销售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08.11	13,579.50	11,19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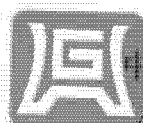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发行人与绝大部分主要客户之间均系直接配套供货关系;与小部分客户如斯科若等,系间接配套供货关系。发行人申报材料对主要客户的描述准确、完整。

## 二、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 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对发行人影响的量化说明

201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6号),通知要求:“对2013、2014年度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以及申请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有关情况开展核查,核查范围将覆盖全部车辆生产企业以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含公交、客运、专用车等)、租赁企业、企事业单位等新能源汽车用户。”

201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通知要求:“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每年初,生产企业提交上年度的资金清算报告



GRANDWAY

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企业注册所在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所上报材料审查核实并公示无异后逐级报省级推广工作牵头部门；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重点抽查后，将申报材料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并抄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结合日常核查和重点抽查情况，向财政部出具核查报告。财政部根据核查报告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根据上述通知及发行人说明，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导致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客户获得补贴的时间发生了不同程度的迟延，从而导致发行人客户资金压力增大，间接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了影响。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销售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销售收入	7,414.47	10,514.08	-29.48%
其中：2015 年存量客户	7,191.88	-	-31.60%
2016 年增量客户销售	222.59	-	-
纯电动乘用车控制器数量	3.39	4.65	-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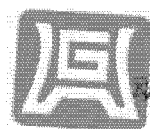
## (二)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或直接客户的主要客户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及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除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因骗补而被处罚的情形，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受处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回复九(反馈问题 11)”。

## 三、禁止电动汽车上路的法律规范对发行人的中低速电动车控制器及相关产品销售的量化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中低速电动车行业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辆



GRANDWAY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控制器收入	23,311.00	23,510.56	10,575.23
控制器数量	36.54	27.26	9.78

其他产品收入	9,975.75	8,576.04	3,971.70
控制器毛利率	29.86%	34.14%	29.49%
其他产品毛利率	13.91%	15.66%	14.08%
销售毛利	6,961.55	8,026.43	3,11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中低速电动车行业销售变化情况如下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变化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化率
控制器收入	-0.85%	122.32%
控制器数量	34.04%	178.73%
其他产品收入	16.32%	115.93%
控制器毛利率	-12.52%	15.77%
其他产品毛利率	-11.18%	11.22%
销售毛利	-13.27%	157.39%

报告期发行人中低速电动车领域产品销售毛利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相比 2015 年中低速电动车领域产品销售毛利因素分析			
项目	毛利率影响	销售规模影响	合计
中低速电动车控制器	-1,005.28	-59.60	-1,064.87
其他产品	-150.18	194.74	44.56
合计	<b>-1,155.46</b>	<b>135.15</b>	<b>-1,020.32</b>
2015 度相比 2014 年度中低速电动车领域产品销售毛利因素分析			
项目	毛利率影响	销售规模影响	合计
中低速电动车控制器	491.91	4,416.08	4,907.98
其他产品	62.78	721.24	784.03
合计	<b>554.69</b>	<b>5,137.32</b>	<b>5,692.01</b>

从量化数据看，报告期发行人面向中低速电动车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逐年大幅增长，受毛利率下降因素影响，2016 年度发行人面向中低速电动车的控制器销售收入有小幅下降。

因此，发行人面向中低速电动车的控制器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由于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中低速电动车行业政策规范对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构成影响；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的政策规范预期或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亦将不构成重大影响



GRANDWAY

回复四(反馈问题 4):

报告期内新增自然人股东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为新增股东天桥起重董事长及高管人员，前述自然人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

款(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说明新增股东刘安国近 5 年收入情况,投资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及取得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及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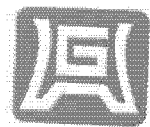
## 一、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投资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不构成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天桥起重、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范洪泉、成固平、邓乐安以个人身份寻求的投资标的,在范洪泉、成固平、邓乐安对发行人进行充分了解后,决定以个人名义向发行人投资。出于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积极判断,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将发行人以潜在投资项目的形式推介给天桥起重。

根据天桥起重的说明并查阅天桥起重历年年度报告,天桥起重在投资发行人前,不存在投资发行人相关领域的投资计划,不存在要求天桥起重高级管理人员寻求与发行人相关领域投资项目的安排。

根据天桥起重 2015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依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对英博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其运营决策。同时,要求公司参与项目论证的主要高管跟投(成固平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其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其风险控制。此外,公司将采取多种对策和应对措施化解和防范潜在风险,督促英博尔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严格、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GRANDWAY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天桥起重《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六款规定：“(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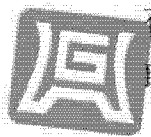
根据天桥起重《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发行人、天桥起重、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的说明，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将投资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推介给天桥起重且根据天桥起重控制投资风险要求进行跟投，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及天桥起重《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 (二) 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投资发行人的相关程序

2015年5月15日，天桥起重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以每1.00元注册资本29.70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股份。根据天桥起重公告文件，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其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成固平先生、邓乐安先生、范洪泉先生回避表决。

同日，天桥起重独立董事屈茂辉、刘凤委、陆大明就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同日，天桥起重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2015年5月18日，天桥起重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本次交易7名自然人中，成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邓乐安

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兼董事会秘书作为增资方认购英博尔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天桥起重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共同向发行人出资事宜已经天桥起重决议通过并于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投资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 二、新增股东刘安国近 5 年收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及其他利益安排

### (一) 刘安国近 5 年收入情况

#### 1. 刘安国的工资性收入

根据刘安国及湖南亚鑫管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刘安国于 2009 年 1 月在湖南亚鑫管材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自任职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湖南亚鑫管材发展有限公司合计向刘安国支付了工资及项目奖金约 278.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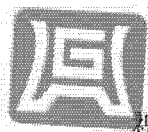
#### 2. 刘安国的证券资产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刘安国股票明细对账单及谢建葵与刘安国签订的《投资理财协议书》并经谢建葵说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刘安国合计持有证券资产总额为 4,932,169.06 元。

#### 3. 刘安国的投资性收益

##### (1) 娄底市娄星区华安副食经营部

根据刘安国、刘安华、祝碧云出具的书面说明,刘安国与刘安华为兄弟关系,祝碧云为刘安华的配偶。刘安华于 1999 年 1 月设立了振兴名烟名酒经营部,并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变更为娄底市娄星区华安副食经营部(注册号:431302600186492,类型:个体)。鉴于刘安国向刘安华、祝碧云提供了 108.00



GRANDWAY

万元用于娄底市娄星区华安副食经营部经营。刘安国、刘安华、祝碧云约定，由刘安华、祝碧云负责娄底市娄星区华安副食经营部的日常经营，娄底市娄星区华安副食经营部所得利润的 70.00% 分配给刘安国，其余 30.00% 分配给刘安华、祝碧云。

根据刘安国、刘安华、祝碧云书面说明，娄底市娄星区华安副食经营部位于娄底市火车站附近，地理位置优越，客户流动性好。根据娄底市娄星区华安副食经营部营业流水测算，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娄底市娄星区华安副食经营部合计向刘安国分红约 8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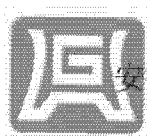
## (2) 娄底市娄星区回家公寓

根据刘安国、刘文韬、蒋萍出具的书面说明，刘安国与刘文韬为叔侄关系，蒋萍为刘文韬的配偶。刘文韬于 1999 年 12 月设立了娄底市娄星区回家公寓。鉴于刘安国向刘文韬提供了 70.00 万元用于娄底市娄星区回家公寓的经营。刘安国、刘文韬、蒋萍约定，由刘文韬、蒋萍负责娄底市娄星区回家公寓的日常经营，自 2000 年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止，娄底市娄星区回家公寓利润的 70.00% 分配给刘安国，其余 30.00% 分配给刘文韬、蒋萍。自 2010 年 12 月 29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娄底市娄星区回家公寓利润的 50.00% 分配给刘安国，其余 50.00% 分配给刘文韬、蒋萍。

根据刘安国、刘文韬、蒋萍书面说明，娄底市娄星区回家公寓位于娄底市火车站附近，地理位置优越，客户流动性好。根据娄底市娄星区回家公寓营业流水测算，自 199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回家宾馆向刘安国分红约 300.00 万元。

## (二) 刘安国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刘安国出具的书面说明，刘安国就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 回复五(反馈问题 5):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上曾进行多次股权转让，请梳理历次股权变动的价

格，说明作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涉及税收问题、股份支付的问题；(2)核对公司申请受理前的新进股东情况，说明其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权转让作价公允性、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股份支付处理

(一) 历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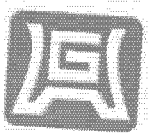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历史股东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缴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元)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2005.05.24	陈 莉	刘海涛	5.30	1.06	1.00	鉴于英搏尔有限尚处于发展初期，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陈 莉	刘 鹏	7.60	1.01	1.00	
2006.04.17	刘海涛	李红雨	5.00	0.40	1.05	刘海涛基于个人原因拟出让英搏尔有限股权。鉴于李红雨与刘海涛为西安交通大学同学，出于同学关系，刘海涛自愿以 0.4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英搏尔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红雨。
2007.01.10	刘 鹏	孙庆峰	—	—	1.00	股权代持，不存在实际对价支付
	姜桂宾	孙庆峰	—	—	1.00	
	李永利	朱善琴	—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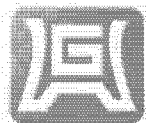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07.06.06	朱善琴	姜桂宾	15.00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朱善琴根据实际权利人李永利的指示将其代持英搏尔有限30.00%的股权转让给姜桂宾。李永利与姜桂宾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孙庆峰	姜桂宾	—	—	1.00	股权代持，不存在实际对价支付
	孙庆峰	李红雨	10.00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中15.00%的股权为孙庆峰根据实际权利人刘鹏的指示将其代持的英搏尔有限1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其余5.00%的股权为孙庆峰根据实际权利人姜桂宾的指示将其代持的英搏尔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鉴于英搏尔有限尚处于发展初期，刘鹏、姜桂宾、李红雨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9.10.20	李红雨	吕宏	12.50	1.00	0.94	根据本所律师与姜桂宾、李红雨、吕



GRANDWAY

	姜桂宾	吕宏	5.00	1.00	0.94	宏的访谈，吕宏于2009年实际经营的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吕宏认为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从事业务与英搏尔有限从事的控制器业务具有互补性，故出于商业合作目的入股英搏尔有限。各方基于合作目的，协商确定吕宏同意以12.5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李红雨持有英搏尔有限25.0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姜桂宾持有英搏尔有限10.00%的股权。
2010.07.26	姜桂宾	魏标	2.25	1.00	1.01	为引进魏标作为英搏尔有限的核心研发人员，姜桂宾、吕宏、李红雨向魏标出让股权，协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吕宏	魏标	1.75	1.00	1.01	
	李红雨	魏标	1.00	1.00	1.01	
2012.05.29	吕宏	姜桂宾	15.75	1.00	1.46	吕宏基于各种考量，决心专注于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的发展，决定终止英搏尔有限与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吕宏同意以入股英搏尔有限的成本15.75万元将其持



GRANDWAY

						有的全部英搏尔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姜桂宾。
2012.07.30	姜桂宾	李红雨	5.00	1.00	1.46	考虑到双方贡献，基于英搏尔有限长期发展考虑协商确定调整原股东的持股比例。由姜桂宾与李红雨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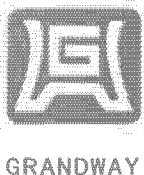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自 2005 年至 2012 年初，发行人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在 1.00 元左右，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当期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因素，作价依据公允。

## (二) 历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访谈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纳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工商机关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载明金额对应的所得收益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是否纳税	是否留存纳税凭证
1	2005.05.24	陈 莉	刘海涛	是	是
2	2005.05.24	陈 莉	刘 鹏	是	是
3	2006.04.20	刘海涛	李红雨	-	-
4	2007.01.10	李永利	朱善琴	-	-
5	2007.01.10	姜桂宾	孙庆峰	-	-
6	2007.01.10	刘 鹏	孙庆峰	-	-
7	2007.06.06	朱善琴	姜桂宾	-	-
8	2007.06.06	孙庆峰	姜桂宾	-	-
9	2007.06.06	孙庆峰	李红雨	-	-
10	2009.10.20	李红雨	吕 宏	是	是
11	2009.10.20	姜桂宾	吕 宏	-	-
12	2010.07.26	姜桂宾	魏 标	-	-
13	2010.07.26	吕 宏	魏 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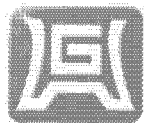
14	2010.07.26	李红雨	魏 标	是	是
15	2012.05.29	吕 宏	姜桂宾	-	-
16	2012.07.30	姜桂宾	李红雨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工商机关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载明金额对应的所得收益缴纳了历次股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 (三) 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份支付情况

经核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05.05.24	陈 莉	刘海涛	否	原股东退出，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陈 莉	刘 鹏	否	
2006.04.17	刘海涛	李红雨	否	原股东退出，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2007.01.10	刘 鹏	孙庆峰	否	实质为代持行为，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姜桂宾	孙庆峰	否	
	李永利	朱善琴	否	
2007.06.06	朱善琴	姜桂宾	否	原股东退出，代持还原，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孙庆峰	姜桂宾	否	
	孙庆峰	李红雨	否	
2009.10.20	李红雨	吕 宏	否	引进新股东，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姜桂宾	吕 宏	否	
2010.07.26	姜桂宾	魏 标	否	引进新股东，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吕 宏	魏 标	否	
	李红雨	魏 标	否	
2012.05.29	吕 宏	姜桂宾	否	原股东退出，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2012.07.30	姜桂宾	李红雨	否	股东内部调整股权结构，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GRANDWAY

## 二、发行人申请受理前的新进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60.00万元，天桥起重、刘安国、领先互联、阮斌、成固平、阮

小桐、杨振球、邓乐安、范洪泉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670.00 万元，以天桥起重、刘安国、领先互联、阮斌、成固平、阮小桐、杨振球、邓乐安、范洪泉首次增资时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 4,41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5,67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天桥起重、刘安国、领先互联、阮斌、成固平、阮小桐、杨振球、邓乐安、范洪泉出具的承诺，上述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间内，上述新增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新增股东持有的上述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桥起重、刘安国、领先互联、阮斌、成固平、阮小桐、杨振球、邓乐安、范洪泉作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其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回复六(反馈问题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须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除出具相关承诺外，发行人是否进行了补缴或其他规范措施，如果没有采取其他措施请说明原因及后果。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金额如下:



GRANDWAY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
---------

项目	年末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13	6.34
工伤保险	13	0.10
失业保险	13	0.31
医疗保险	13	3.84
生育保险	13	0.19
住房公积金	15	2.67
<b>2015 年度</b>		
项目	年末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6	14.10
工伤保险	6	0.28
失业保险	6	0.83
医疗保险	6	8.39
生育保险	6	0.56
住房公积金	98	13.58
<b>2014 年度</b>		
项目	年末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54	6.01
工伤保险	54	0.24
失业保险	54	0.86
医疗保险	54	4.55
生育保险	54	0.42
住房公积金	256	17.07

## 二、发行人就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采取的替代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为通过向员工免费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行为予以规范，以充分保障员工的权益，发行人租赁的宿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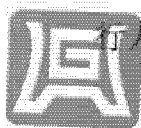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租赁期间
1.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14、213、212、211、210、208、220、221、206号房	2013.11.01-2015.10.31
2.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4号房	2013.12.01-2015.10.31
3.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6号房	2014.01.01-2015.10.31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9、310、313号房	2014.03.01-2015.10.31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2、416、417、418、420号房	2014.11.01-2015.10.31
6.	珠海市金鼎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高新区金鼎金峰西路9号景峰广场金奥园4栋2单元405房	2015.04.25-2016.04.30

7.	珠海市金鼎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高新区金鼎金峰西路9号景峰广场金奥园3栋2单元805房	2015.04.27-2016.04.30
8.	安佳琳	珠海市香洲区唐琪路1288号47栋2单元1101房	2015.07.10-2016.07.09
9.	冯哲	珠海市香洲区唐琪路1288号47栋2单元1002房	2015.07.15-2016.07.14
10.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15号房	2015.08.01-2016.07.31
11.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14、317、320号房	2105.09.01-2016.07.31
12.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14、213、212、211、210、208、220、221、206、313、310、309、412、416、417、418、420号房	2015.11.01-2016.07.31
13.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16、315、316号房	2016.01.01-2016.07.31
14.	珠海市金鼎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高新区金鼎金峰西路9号景峰广场金奥园5栋1单元407房	2016.04.16-2017.04.30
15.	珠海市金鼎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高新区金鼎金峰西路9号景峰广场金奥园5栋1单元405房	2016.04.16-2017.04.30
16.	珠海市金鼎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高新区金鼎金峰西路9号景峰广场金奥园3栋2单元805房	2016.05.01-2017.04.30
17.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4、307、308、319、322号房	2016.05.01-2017.04.31
18.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0、411、311、312、321号房	2016.09.01-2017.08.31
19.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04、406	2016.11.01-2018.10.31
20.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8、420、215等合计48间	2016.12.01-2018.11.31
21.	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17、618、619、620、621、622	2016.12.01-2018.11.3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通过向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作为替代措施，就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予以规范。

### 三、发行人未补缴社会保险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劳动协议等文件，发



行人未补缴社会保险的原因为相关人员均已离职，发行人无法为其进行补缴。

经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照全员口径测算的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10.8	24.17	12.09
当期利润总额	7,577.87	10,754.54	3,295.92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	0.14%	0.22%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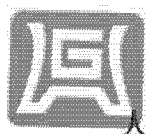
分析上表可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总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含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也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就上述或有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因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作为英搏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英搏尔或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以确保英搏尔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回复七(反馈问题 9):

招股说明书业务部份披露“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吉利、众泰等整车厂商的重要电机控制器供应商，.....目前已和陕西通家、青年汽车、北汽等纯电动乘用车整车厂达成了批量供货协议。.....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发行人核心产品电机控制器在纯电动乘用车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41.94%、27.45%以及 12.89%”。



GRANDWAY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上述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2)发行人供货量占前述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比例；(3)市场占有率数据的来源；(4)不同领域电动车辆划分及管理口径，电动车管理法律法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产品市场占有率及销量均下降的原因，“具有先发优势”在报告期内的体现；(2)2014年最大客户集成商斯科若采购量逐年减少的原因；(3)报告期内电机控制器主要销售对象为用于中低速电动车，而招股书重点披露新能源车/乘用车的销售，是否存在误导。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新能源汽车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能源汽车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228.88	7.93%	3,480.38	8.17%	266.01	1.41%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3,096.07	7.60%	5,226.61	12.27%	4,220.65	22.34%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4.18	0.57%	1,246.89	2.93%	-	-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123.38	0.30%	560.21	1.32%	-	-
北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13.40	1.26%	-	-	-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55	0.54%	-	-	-	-
合计	7,414.47	18.20%	10,514.08	24.68%	4,486.65	23.75%

### 二、发行人供货量占新能源汽车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货量占新能源汽车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	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比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	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比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	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量比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14,819	90.81%	16,799	100%	1,211	100%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13,974	100%	22,715	100%	15,645	100%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986	17.65%	5,015	100%	-	-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441	100%	2,015	100%	-	-
北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2,640	18.77%	-	-	-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1,074	72.86%	-	-	-	-

### 三、市场占有率数据的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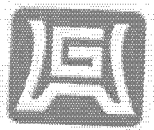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测算数据来源以及发布机构如下：

数据	信息来源	是否付费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全国中低速电动车销量约为20万辆、40万辆以及60万辆。	2015年7月29日，渤海证券研究所《低速电动车专题报告》	否
2016年全国中低速电动车100万辆以上。	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否
2016年度山东省中低速电动车销量为61.83万辆。	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否
扣除家庭作坊式厂商中低速电动车市场份额，其他厂商占全国中低速电动车市场份额比约为60%。	2015年5月5日中信证券研究所《中信证券新能源汽车周报》	否
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1.75万辆、8.39万辆、37.90万辆以及51.60万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数据	否
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纯电动乘用车产量占新能源汽车比分别为60%、48%、45%以及50.97%。	2016年8月1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发布《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6)》、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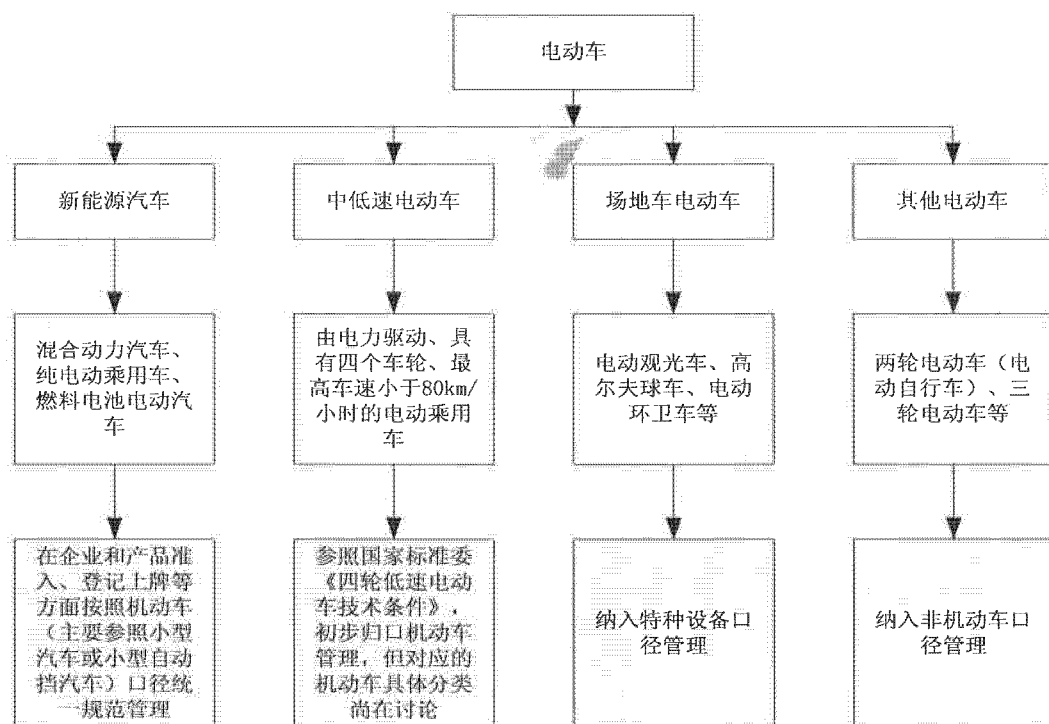
### 四、电动车辆划分及管理口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一) 电动车辆划分及管理口径

不同领域的电动车辆划分及管理口径如下：



GRANDWAY



## (二) 电动车管理法律法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中低速电动车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回复一(反馈问题 1)”。

### 四、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销量均下降的原因及先发优势的体现

#### (一) 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销量均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0.75%、75.72% 以及 60.90%。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发行人纯电动乘用车电机控制器销量分别为 1.69 万台、4.65 万台、3.39 万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销量下降的原因为发行人客户销售规模下降导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销量下降。

#### (二) 发行人具有市场先发优势在报告期内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先发优势主要为：“在中低速电动车领域，公司与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实力得到客户的高度肯定。在纯电动乘用车领域，公司长期致力于为整车厂开发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电机控制器，与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拓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主流纯电动乘用车厂商。”

## 五、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量逐年减少的原因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金额分别为 4,220.65 万元、5,226.61 万元、3,117.31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发行人向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量上升的原因为：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上游客户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产销量受行业利好影响有较大增长，导致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量上升。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发行人向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量下降的原因为：2016 年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查导致向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延迟，造成发行人上游采购量下降，从而导致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出现下滑。

## 六、招股书重点披露新能源车/乘用车的销售不构成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招股书中对中低速车以及新能源车/乘用车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项目	章节	小节	主要内容
行业市场 需求	第六节 业 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四)行业市场需求/1、新能源汽车行业与发行人电机控制器需求；二、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四)行业市场需求/2、中低速电动车行业与发行人电机控制器需求	中低速电动车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与发行人电机控制器需求情况
行业发展 有利和不 利因素		二、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五)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1、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因素；二、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五)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2、影响中低速电动车行业发展的因素	影响中低速电动车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行业竞争 地位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一)发行人产品在纯电动乘用车领域具有市场先发优势；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二)发行人产品在中低速电动车领域具有领先市场地位	发行人产品在纯电动乘用车领域以及中低速电动车的市场情况
市场占有率情况 以及测算过 程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四)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1、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四)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2、市场占有率测算过程	公司核心产品电机控制器在中低速电动车以及纯电动乘用车的市场占有率及其测算过程
销售情况 以及变动 分析	第九节 财 务会计信息 与管理层分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电机控制器分场地车、中低速、新能源车的销售情况

销售毛利情况以及变动分析	析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2、电机控制器产品驱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电机控制器分场地车、中低速、新能源车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	---	------------------------------	--------------------------------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招股书中对行业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以及产品销售等情况均按中低速电动车和新能源汽车/纯电动乘用车分别描述，不存在重点披露新能源车/乘用车的销售情况，亦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 回复八(反馈问题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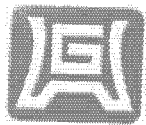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披露西安交通大学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许可使用条件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安交通大学许可以下专利为发行人使用：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许可种类	许可期限
1	西安交通大学	发行人	串联电压质量调节器及快速投入和切除方法	2008100181919	独占许可	2016.12.01-2021.11.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2年，公司不断开拓研发新产品，除了原有的电机控制器等电动车辆零部件外，准备投入研发电力系列产品通用电能质量调节器。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申请了西安交通大学串联电压质量调节器及快速投入和切除方法的独占许可，并将该专利技术中的快速投入和切除方法应用于公司在研新产品通用电能质量调节器。由于公司为了专注于电机控制器等电动车辆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同时，通用电能质量调节器前期需要投入研发以及生产设备资金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继续研发新系列产品。”



GRANDWAY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西安交通大学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就使用费及支付方式、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专利有效性维护等事项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约定内容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专利实施许可费为 100,000.00 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发行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交通大学支付 50,000.00 元，待发行人进入实质性生产，需要西安交通大学的进一步技术指导时，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再就余额 50,000.00 元的支付进行进一步商讨。发行人于合同期内无再需要西安交通大学作进一步技术指导，则发行人无需支付剩余款项。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对方有优先被许可的权利；属于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专利有效性维护	许可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缴纳专利年费，以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如由于许可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的，许可方应当向被许可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关于专利许可的相关条件约定公允。

#### 回复九(反馈问题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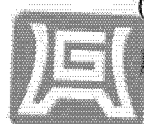
发行人部分客户(如重庆力帆、吉利)涉及新能源骗补案件，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关于重庆力帆涉及骗补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及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存在因骗补被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9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了“财监[2016]30 号”《财政部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因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违反《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决定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



限公司 2395 辆新能源汽车不予补助，并取消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

2017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工信装罚[2017]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LF7004DEV 型纯电动轿车和 LF7002EEV 型纯电动轿车产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暂停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并责令整改 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的销售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力帆销售的电机控制器为中低速领域，未向其销售新能源领域电机控制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向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03 万元、763.55 万元、2.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0.02%、1.79%、0.0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涉及处罚事宜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影响。

## 二、关于吉利(康迪)涉及骗补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在国家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对新能源汽车企业骗补和违规谋补的审查工作结果中，未对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了 2017 年第 13 号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94 批)》，将许可的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94 批)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第 3 批)予以公告，其中吉利牌 SMA7000BEV05、SMA7000BEV06、SMA7000BEV07 以及 SMA7001BEV25 型纯电动轿车系采用发行人生产的电机控制器。

目前，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 2016 年度国家补贴申报工作，其中申报车辆包括了上述发行人提供电机控制器的车型，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回复十(反馈问题 16):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时多次提及产业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请



说明是否对财政补贴间接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报告期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补贴政策变动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电机控制器产品驱动因素分析”，相关内容所提及的产业政策补贴调整影响如下：

#### (一)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延迟发放

受《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影响，发行人客户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客户获得补贴的时间发生迟延，从而导致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客户资金压力增大，间接导致发行人面向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出现下降。

#### (二)新能源汽车补贴技术标准调整

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之附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技术标准提高至“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满足上述技术标准提升，发行人在电机控制器在功率、核心元器件单耗及性能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提升，导致 2016 年纯电动乘用车电机控制器的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升 254.87 元。为有效开发市场、强化纯电动乘用车客户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该类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小幅下调 59.80 元。

### 二、发行人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变动对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的说明

#### (一) 新能源汽车行业财政补贴调查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说明，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财政补贴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出现补贴款发放迟延从而影响发行人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领域控制器销量。

根据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提供的“最近三年 1 季度新能源汽车销量



GRANDWAY

图”显示，2017年1-3月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0.6万辆、1.8万辆、3.1万辆，且2017年2月、3月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经超过2015年及2016年同期。因此，新能源补贴调查对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影响已逐渐减弱，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销量呈现增长趋势。

## (二) 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技术标准提高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满足补贴技术标准的提高而提升电机控制器相关工艺导致电机控制器成本的单位成本较2015年上升254.87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成本控制及市场开拓等手段，已在满足新补贴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实现成本优化，2017年1季度发行人纯电动乘用车控制器单位成本为1,074.88元，较2016年的1,181.70元下降106.82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财政补贴不存在间接重大依赖；新能源汽车行业有关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回复十一(反馈问题 18):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期末人数为212人、433人、362人，同期生产人员的工资总额分别为610.22万元、1357.24万元、1793.03万元。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是否低于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报告期各期新增和离职生产人员数量、离职率，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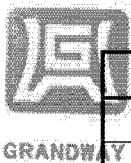
###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与珠海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万/年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珠海市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2016年	4.50	3.61
2015年	4.20	3.56
2014年	3.81	3.19

注: 珠海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源于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公布的《珠海市



《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电子器件制造工”的中位数。

分析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均高于当期珠海市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生产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将生产人员分为核心生产人员与普通生产人员。发行人核心生产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线管理、产品品质控制及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发行人普通生产人员主要从事产品组装、封箱、搬运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生产人员及普通生产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核心生产人员变动情况

	年初核心生产人员总人数	年末核心生产人员总人数	当期入职的核心生产人员总人数	当期离职的核心生产人员总人数	当期由普通生产人员晋升为核心生产人员的人数	离职率(%)
2016	30	64	2	1	33	2.00
2015	64	96	10	4	26	4.00
2014	96	165	0	6	75	4.00

#### 2. 报告期内普通生产人员变动情况

	年初普通生产人员总人数	年末普通生产人员总人数	当期入职的普通生产人员总人数	当期离职的普通生产人员总人数	当期由普通生产人员晋升为核心生产人员的人数	离职率(%)
2016	67	148	191	77	33	30.00
2015	148	337	322	107	26	23.00
2014	337	197	63	128	75	32.00

分析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生产人员流动率较低，发行人普通生产人员具有一定流动性，但鉴于发行人普通生产人员主要从事产品组装、封箱、搬运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可替代性工作，发行人普通生产人员的流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17年5月4日